

关于对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的 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（2019）第 73 号

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 2019 年 7 月 15 日披露的《关于 2019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的公告》显示，你公司预计 2019 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2,500 万元至-3,500 万元。8 月 31 日，你公司披露的《2019 年半年度报告》和《关于 2019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的公告》显示，你公司 2019 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51.27 万元。你公司 2019 年上半年实际经营业绩与业绩预告数据存在较大差异，你公司未能及时披露业绩预告修正公告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.4 条、第 2.1 条、第 11.3.3 条的相关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，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规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公司管理部

2019 年 10 月 28 日

